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109.6.23

收文第1090344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93135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保險業調閱病歷資料費用是否為醫療費用疑義、衛福部93年9月30衛署醫字第0930217501號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呂佳容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 #7100)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chia0723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保險業調閱病歷資料費用是否為醫療費用疑義(如附件)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90120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：請轉知所屬開業會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泰安醫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景美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(含附件)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09.7.16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沈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4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rucrs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0120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21000000I_1090120441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所詢保險業調閱病歷資料費用是否為醫療費用疑義一案，
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6月5日全醫聯字第1090000671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94年9月19衛署醫字第0940223766
號函即敘明，民眾申請就醫「診斷證明書」、「病歷摘
要」、「病歷複製本」等費用，均屬醫療法第21條規定之
醫療費用。
- 三、次查本部93年9月30衛署醫字第0930217501號函說明三略
以：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收費原則：(一)收費上限為
病歷複製基本費200元、每張紙五元，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
(包括：X光片、CT、MRI、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)每
張200元。(二)前項所稱基本費，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
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、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
成本，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。
- 四、綜上，病歷調閱係屬病歷複製前之行政程序，已計算入病

衛生局 1090615



AJAA1093135024

歷複製之基本費中，爰調閱病歷產生之費用屬醫療費用。

五、檢附本部93年9月30衛署醫字第0930217501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



抄本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一〇〇號

傳真：二三九七二四三〇

承辦人及電話：徐慈觀(〇二)二三二一〇一五一轉二三二

受文者：本署醫事處

送列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〇九三〇二一七五〇一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法第七十一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，提供病歷複製本，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之相關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加強輔導所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署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、八月四日及九月十七日召開之「醫療院所提供病歷複製本相關事宜」、「研商醫療院所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收費原則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時限規範如下：

(一)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、英文病歷摘要：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，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。

(二)全本病歷複製本：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，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。

(三)中文病歷摘要：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。

三、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收費原則：

(一)收費上限為病歷複製基本費二〇〇元、每張紙五元，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(包括：X光片、

第一頁

CT、MRI、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)每張二〇〇元。

(二)前項所稱基本費，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、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，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。

(三)另各醫療機構得於該收費上限內，依其實際狀況及需求，訂定細部收費標準，送衛生局核定。

(四)該收費原則係提供各縣市衛生局訂定「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收費標準」參考，各縣市衛生局仍可依各該縣市實際生活消費水準，於該收費上限內自行調整費用。

(五)由於中文病歷摘要之內容格式尚未統一，各醫療院所提供之內容不同，該費用由醫療院所自行訂定後送衛生局核定。

四、為減少病人申請病歷多次往返醫院之舟車勞苦，請醫療機構研議提供郵寄方式之可行性，其產生之郵寄費用由病人負擔。

五、為免醫療機構和病人之間有所誤解，建議各醫療機構將提供病歷複製本可能遇到之相關問題，一併列入提供病歷複製本之申請書內供病人參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醫事處
醫務科
陳建